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、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运辉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由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运辉先生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欧昌献先生接替杨运辉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。

变更后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献先生、赖晓楠先生和林庆涛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执业资质	从业经历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（含 IPO）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欧昌献	中国注册会计师	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	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、和胜股份、英集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诚信记录

欧昌献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 独立性

欧昌献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